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གས།

2023

第10期（总第153期）



微信公众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བློང་ཁྲེ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བས་

(拉萨政报)

2023

第10期(总第153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 飞

副主任：史文颖 刘 伟

委员：尼玛卓嘎 杨亚鑫 刘文化
王慧慧 白玛色珍

主 编：史文颖

副主编：尼玛卓嘎

执行编辑：白玛色珍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38

网 址：<http://www.lasa.gov.cn>

地 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850000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2年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市级整体验收方案》的通知……(9)

人事任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格桑卓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8)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继先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9)

大事记

9月大事记……(20)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拉政发〔2023〕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近年来，在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把教育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事业来抓，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均衡优质发展。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四件大事”、推动“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七个排头兵”，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团结奋斗、锐意进取，在教学科研一线努力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为拉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在第 39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为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政府决定对 2022 年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学教研室等 19 个单位“拉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洛珠等 30 名同志“拉萨市优秀教师”、贾玉薇等 20 名同志“拉萨市优秀班主任”、宁艺丹等 10 名同志“拉萨市师德标兵”、男达瓦等 10 名同志“拉萨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发挥好榜样示范作用，为拉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敬业立学、崇德尚美，树立“躬

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新时代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拉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共 19 个）

2. 拉萨市优秀教师（共 30 名）

3. 拉萨市优秀班主任（共 20 名）

4. 拉萨市师德标兵（共 10 名）

5. 拉萨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共 10 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拉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共 19 个)

1. 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学教研室
2. 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拉萨市北京中学教务处
4. 拉萨北京实验中学
5. 拉萨江苏实验中学英语教研组
6. 拉萨市第二高级中学党群办
7. 拉萨市第三高级中学
8. 拉萨市第四高级中学 2022 届高三年级组
9. 拉萨市特殊教育学校
10. 拉萨市江苏实验幼儿园
11. 拉萨市城关区第二小学
12.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德庆中心小学
13. 拉萨市达孜区教育局（体育局）
14. 拉萨市曲水县小学
15. 拉萨市林周县教育局
16. 拉萨市尼木县教育局
17.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第一双语幼儿园
18. 拉萨市当雄县宁中乡第二中心小学
19. 拉萨市柳梧新区幼儿园

附件 2

拉萨市优秀教师 (共 30 名)

1. 洛 珠 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洛桑次仁 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边巴塔杰 拉萨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 阿旺欧珠 拉萨市北京中学
5. 谢 琳 拉萨北京实验中学
6. 德吉群宗 拉萨江苏实验中学
7. 杨 宇 拉萨市第二高级中学
8. 沈 小 凤 拉萨市第三高级中学
9. 普布卓玛 拉萨市第四高级中学
10. 土旦阿旺 拉萨市特殊教育学校
11. 顿珠多吉 拉萨市城关区藏热小学
12. 昂旺卓玛 拉萨市城关区海城小学
13. 王 丽 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中心小学
14. 赵 莹 拉萨市第一小学
15. 马 琴 拉萨市实验幼儿园东城分园
16. 李 天 奎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中学
17. 桑 吉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第二双语幼儿园
18. 仁 增 拉萨市达孜区中学
19. 次仁拉姆 拉萨市达孜区邦堆乡巴资果村幼儿园
20. 达瓦卓玛 拉萨市曲水县达嘎乡小学

21. 央金拉姆 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小学（附设幼儿园）
22. 伊比然恨 拉萨市林周县卡孜乡中心小学
23. 扎西措姆 拉萨市林周县唐古乡中心小学
24. 次 旦 拉萨市尼木县中心小学
25. 旦增曲珍 拉萨市尼木县麻江乡完小
26. 华 地 美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第二双语幼儿园
27. 索朗卓嘎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中学
28. 央 果 拉萨市当雄县宁中乡第一中心小学
29. 拉 姆 拉萨市当雄县龙仁乡中心小学
30. 高 丽 荣 拉萨市柳梧初级中学

附件 3

拉萨市优秀班主任 (共 20 名)

1. 贾 玉 薇 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旦增曲桑 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普 琼 拉 拉萨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 马 瑞 拉萨市北京中学
5. 扎西巴珠 拉萨北京实验中学
6. 卓玛曲宗 拉萨江苏实验中学
7. 次仁旺久 拉萨市第二高级中学
8. 徐 传 颂 拉萨市第三高级中学
9. 玛 日 央 拉萨市第四高级中学
10. 张 磊 拉萨市特殊教育学校
11. 边玛措姆 拉萨市江苏实验幼儿园
12. 次 卓 嘎 拉萨市第六中学
13. 格 桑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小学
14. 宁 琛 琛 拉萨市达孜区中心小学
15. 李 德 央 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小学
16. 拉姆卓嘎 拉萨市林周县春堆乡中心小学
17. 土旦念扎 拉萨市尼木县中学
18. 普布卓玛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日多乡中心小学
19. 索 朗 拉萨市当雄县格达乡中心小学
20. 桑吉卓玛 拉萨市柳梧新区红军小学

附件 4

拉萨市师德标兵 (共 10 名)

1. 宁 艺 丹 拉萨市江苏实验幼儿园
2. 旺 加 拉萨市第二中学
3. 陈 维 兵 拉萨市实验小学
4. 扎西元旦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乡中心小学
5. 次仁央宗 拉萨市达孜区第二双语幼儿园
6. 扎西顿珠 拉萨市曲水县中学
7. 杨 瑞 刚 拉萨市林周县中学
8. 丁增尼玛 拉萨市尼木县尼木乡尼荣村幼儿园
9. 卓 嘎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唐加乡中心小学
10. 拉姆次仁 拉萨市当雄县中心双语幼儿园

附件 5

拉萨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共 10 名)

1. 男 达 瓦 拉萨市第八中学
2. 边巴次仁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教育体育局
3. 贡 嘎 拉萨市达孜区中学
4. 达娃索朗 拉萨市曲水县南木乡小学
5. 洛桑次旺 拉萨市林周县松盘乡中心小学
6. 南 文 拉萨市尼木县中学
7. 嘎玛索朗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南京实验小学
8. 边 珠 拉萨市当雄县教育局
9. 卓玛次仁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柳梧乡中心小学
10. 仁青央吉 拉萨市教育局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市级整体验收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3〕37号

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墨竹工卡县、林周县、曲水县、当雄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拉鲁湿地管理局），市城投公司、平桥公司：

现将《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市级整体验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市级整体验收方案

为切实做好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市级整体验收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关于《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藏自然资

〔2022〕8号）、《关于加快完成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子项目竣工验收的提醒函》（藏自然资函〔2023〕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试点工程各项绩效目标，提升试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试点工程发挥长期效益，市级整体验收由市政府组织，项目法人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具体落实，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承担起各自职责，参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等有关要求，全面检查工程管理、产出、效益等目标完成情况。

二、验收依据

（一）《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622号）；

（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

（四）《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15号）；

（五）《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藏自然资〔2022〕8号）；

（六）《拉萨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拉自然资〔2019〕32号）。

三、验收流程及时间安排

试点工程验收分为子项目竣工验收、市级整体验收两个阶段。

（一）子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9月25日之前）

各子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

主要验收设计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质量情况等，形成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交至“市山水办”。

（二）市级整体验收（2023年10月7日—15日）

市政府负责组织，“市山水办”负责实施，项目法人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后，邀请自治区内外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设计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施工档案编制情况、生态效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进行验收，形成市级整体验收报告，分别报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并做好迎接自治区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四、组织机构

（一）成立市级整体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洛 色 副市长

副组长：张 强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中 楚 成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 萨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孙 先 龙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拉鲁湿地管理局）、城关区政府、堆龙德庆区政府、达孜区政府、墨竹工卡县政府、林周县政府、曲水县政府、当雄县政府及市城投公司、市平桥公司。

（二）子项目竣工验收

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组织，邀请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

（三）市级整体验收

由市政府组织，“市山水办”负责具体实施，邀请自治区内外生态保护修复专家以及相关行业专家7—9名组成。

（四）具体要求

验收组组长应具有生态保护修复方面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参加

过相关行业规范、规程、规划编制等工作。成员应包括生态保护修复、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验收组对验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五、验收内容

（一）项目完成情况。结合批准的项目设计、竣工报告、监理报告、施工报告等，检查核实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结合质量查验报告、监理报告等，检查核实工程质量情况。

（二）组织管理情况。检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和技术指导机构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目标体系是否健全。

（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据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工程预决算、工程造价报告、资金审计报告等资料，检查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规定。

（四）档案资料管理情况。检查项目批准文件、设计资料、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准确；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合理等。

（五）工程效果及管护情况。依据设计，检查试点工程是否达到预期绩效指标和效果；工程完成后，是否正常运行；管护主体、管护责任是否落到位，并制定可行的后期经营、管护制度等。

六、验收条件

（一）依据项目设计完成全部工程任务，各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

（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已完成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或竣工审计；

（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真实。

七、验收通过标准

（一）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标准

1. 全面完成批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2. 完成的工程量和绩效目标与批复的项目设计相符；
3. 项目立项与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组织管理、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绩

效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有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4. 项目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二）市级整体验收通过标准

1. 全面完成《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

2.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八、其他要求

（一）职责分工

1.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市山水办”职责，负责市级整体验收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做好子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在市级整体验收前完成试点工程绩效评价，并做好迎接自治区级验收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自治区整体验收前提供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报告；并做好生态综合监测站项目竣工验收，在市级整体验收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

3.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拉萨周边及山体造林绿化工程一期、二期、防沙治沙工程竣工验收，在市级整体验收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

4.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拉萨河综合整治工程5号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在市级整体验收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

5.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布达拉宫周边水系改造工程、中干渠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南干渠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北干渠水系生态治理工程、拉萨市纳金片区中心水轴水系连通工程、拉萨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尾水再利用工程竣工验收，在市级整体验收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在市级整体验收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

7. 城关区、拉鲁湿地管理局负责做好拉鲁湿地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在市级整体验收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

8.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拉萨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再生利用工程、曲水县净土生物有机肥加工厂竣工验收，在市级整体验收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

9. 堆龙德庆区、达孜区、墨竹工卡县、林周县、曲水县、当雄县及市城投公司、市平桥公司分别负责做好辖区及行业内项目竣工验收，在市级整体验收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报告。

（二）其他要求

1. 不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项目，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向验收组织单位提交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经复核合格后通过验收。

2. 验收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应终止验收。

3. 验收过程中，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及有关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项目涉及变更的由各项目法人单位提供变更批复。

附件：1. 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整体验收责任表

2. 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整体验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附件 1

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整体验收责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单位	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限	市级整体验收完成时限	备注
1	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市水利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	拉萨河综合整治工程 5#闸建设工程	市水利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3	拉萨市纳金水厂建设项目	市城投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4	布达拉宫周边水系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5	中干渠水系生态治理工程	市住建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6	南干渠水系生态治理工程	市住建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7	北干渠水系生态治理工程	市住建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8	拉萨市纳金片区中心水轴水系连通工程	市住建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9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县城污水厂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墨竹工卡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0	百淀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市住建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1	拉萨市达孜县污水处理厂	达孜区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2	拉萨市曲水县县城污水厂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曲水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3	拉萨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再生利用工程	市发改委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4	拉萨市林周县县城污水厂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林周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5	拉萨市当雄县县城污水厂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当雄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6	拉萨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市住建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7	防沙治沙重点工程	市林业草原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8	曲水县净土生物有机肥加工厂	市发改委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19	墨竹工卡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墨竹工卡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0	拉萨市2019年达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达孜区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1	拉萨市2019年达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达孜区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2	曲水县2019年第一批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曲水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3	曲水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曲水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单位	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限	市级整体验收完成时限	备注
24	林周县2019年第一批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林周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5	林周县2019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林周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6	堆龙德庆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堆龙德庆区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7	墨竹工卡县 2018 年“两江四河”流域造林工程	墨竹工卡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8	墨竹工卡县 2020 年“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	墨竹工卡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29	拉萨周边及山体造林绿化工程（一期）	市林业草原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30	拉萨周边及山体造林绿化工程（二期）	市林业草原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31	拉鲁湿地保护三期工程	城关区、拉鲁湿地管理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32	华泰龙矿业生态修复	墨竹工卡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33	巨龙矿业生态修复	墨竹工卡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34	天仁矿业生态修复	墨竹工卡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35	林周县夕瑞德矿山恢复治理工程与土地复垦项目	林周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36	林周县道路沿线2处无主采石场的恢复治理项目	林周县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37	生态综合监测站	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5日	

附件 2

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工程整体验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与自然资源部沟通，目前影响试点项目整体验收的主要因素有以下方面：

一是资金拨付进度不够。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试点工程整体验收整体拨款进度需达到 85%，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42.0951 亿元，占总投资 78.08%，不符合国家整体验收要求。

建议：市财政局会同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加快资金拨付。

二是子项目竣工验收率不高。试点工程子项目共计 37 个，已完工 35 个，已通过竣工验收 27 个，其中取得项目审计报告（财政投资评审）15 个，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率不高，与国家整体验收要求不符。

三是整体验收费用无支出渠道。按照国家、自治区整体验收要求，需聘请不少于 7 名国内或区内专家参与验收，参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藏财采办〔2017〕11 号），预算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每人 700 元，时间在两个小时以上的，每超过一个小时增加 100 元，区外专家，劳务报酬按 2 倍发放。初步估算，自治区、市级整体验收需专家费约 6 万元，目前没有支出渠道。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格桑卓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

格桑卓嘎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职级；

扎西平措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李嵘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刘英俊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扎西尼玛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其美次仁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

格桑卓嘎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一级调研员职级；

刘英俊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拉巴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继先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13号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聘任刘继先同志为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3年）；

聘任王勇华同志为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3年）。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9 月大事记

9 月 1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深入曲水县，实地调研“三秋”工作。市委常委会、秘书长张春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水县委书记赤来塔吉参加。

9 月 4 日，市委召开月度工作点评会。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并点评。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通报前几次月度工作点评会问题整改情况。市领导王明哲、赵辉年、陈静、占堆、普卫东、张定成、王慧、徐海、格桑次旦出席。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深入城关区、堆龙德庆区、经开区，实地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

同日，由科技部主办，西藏自治区科技厅、拉萨市政府承办的 2023 年“科普援藏”活动启动仪式在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举行。中科院院士龚新高出席启动仪式，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副市长扎西白珍出席开幕式。

9 月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在市住建局调研并召开城建项目建设推进会。副市长陆从福、洛色一同参加。

同日，拉萨市城关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市委常委、城关区委书记徐海，副市长郑卫国出席活动并揭牌。

9 月 6 日，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召开。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自治区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总商会副会长巴桑多吉致辞。市领导王明哲、赵辉年、普卫东、张定成、王慧、

徐海、格桑次旦、次仁顿珠、赤来塔吉、潘文卿、达娃出席。

同日，北京援藏指挥部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北京援藏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王明哲出席并讲话。

9月7日，西藏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动员会在拉萨召开。督察组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胡为民分别就做好督察工作作了讲话，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普布顿珠进行了进驻动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达娃欧珠出席。

9月9日，自治区市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深入城关区走访慰问教师，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祝福。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9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看望慰问辛勤工作在教育一线的教师代表，并通过他们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

9月11日，自治区市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东城区党政代表团来拉考察并召开东城·拉萨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市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并讲话，东城区区长周金星讲话。副市长陆从福和东城区副区长孙扬分别介绍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受援工作、对口支援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市政协副主席刘亮参加。

9月12日，拉萨市召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指导帮扶“回头看”汇报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一级巡视员占堆主持并作汇报。

同日，由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拉萨市“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拉萨’”系列阅读活动启动仪式在拉萨市图书馆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出席并致辞。

9月13日，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白一行在拉萨市开展督察问题实地核查工作，拉萨市副市长赵世东陪同检查。

同日，副市长、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世东一行来到阳吉华苑小区，针对群众举报的“城关区滨河路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对面阳吉华苑小区卫生环境脏乱差，到处都是垃圾，无人清理生活垃圾”的案件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

9月13日至14日，中国共产党拉萨市第十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审议通过了《中共拉萨市委员会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党建引领“强治理”行动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9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强生态”行动专班组长、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辉年赴城关区扎细街道雄嘎社区2组、纳金街道嘎巴村养牛场、达孜区塔杰乡南北山绿化工程项目3号片区等地，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现场交流等方式，督导调研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就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同日，副市长、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世东一行到百淀污水处理厂，就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百淀污水处理厂附近环境脏乱差、臭味熏天、污水直排拉萨河”问题，开展实地督导调研。

9月15日，拉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部署会召开。区党委主题教育第一巡回督导组副组长达桑到会指导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普布顿珠出席并讲话。

9月16日，由拉萨市旅游发展局、北京阿哈科技有限公司、环球时报主办，

拉萨市人民政府指导及各大商家赞助的 2023 中国（拉萨）首届数字化自驾游大会活动在堆龙德庆区象雄美朵景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出席并致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出席活动。

同日，拉萨市开展“跨越——2023”人防疏散演练暨国防动员综合演习活动。副市长、市国动委副主任、演习总指挥陆从福出席活动并讲话。

9 月 17 日，“民族团结进企业、携手同心促发展”暨市工商联 2023 年第三季度轮值主席活动在洛欧庄园林卡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格桑次旦出席并讲话。

9 月 18 日，拉萨市地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普布顿珠作动员讲话。区党委主题教育第一巡回督导组组长陈凡彦到会指导。王强、王明哲、赵辉年等地级领导参加。

9 月 1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实地调研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同日，第七届川渝藏国家级经开区交流合作活动在西藏举行。副市长潘文卿出席并致辞。

9 月 19 日至 20 日，列确、巴桑等 22 名自治区省级退休老干部在拉萨就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二级巡视员闫建利陪同考察。

9 月 20 日，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肖友才在拉萨市调研第二轮第一批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工作情况，督导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问题整改和办理情况。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白，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副市长赵世东陪同。

同日，由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支持，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北

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北京援藏指挥部、拉萨市委宣传部、拉萨市体育局、拉萨市教育局主办的北京冬奥精神主题巡回展在拉萨启幕。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刘敬民，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党组书记、主任付晓辉，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拉萨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出席活动。

9月2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9月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带领地级以上领导干部参观“弘扬北京冬奥精神 共促边疆地区发展”主题巡回展。

9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9月25日，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2023年度新招录消防员入队培训欢送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出席仪式并讲话。

9月26日，拉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王强出席并讲话。拉萨警备区大校政治委员黄荣建讲话。副市长，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陆从福主持。

同日，在全国第十个烈士纪念日到来之际，“信仰的力量——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巡展拉萨站正式开幕。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江苏援藏前方指挥部党委书记、总指挥陈静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9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实地检查节前拉萨市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及节日氛围营造等工作。副市长陆从福一同检查。

同日，由拉萨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感恩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拉萨市庆“十一”文艺晚会在拉萨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厅举行。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飞跃，市政协副主席卢炜升出席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纪念西藏百万农奴解放64周年合唱大赛获奖单位颁奖。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38 6958839

网址：www.lasa.gov.cn



扫码关注